

证券代码：301355

证券简称：南王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4-054

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9月13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5:00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9月13日上午9:15-9:25、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9月13日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
- 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惠东工业区（东桥镇莲塘村560号）公司会议室
- 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凯声先生
- 7、会议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的合法、合规性：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总体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9月9日。截至股权登记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时，公司股份总数为195,097,928股，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

公司股东享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权利。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有 104 人，代表股份 57,857,58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.7440%（已剔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，下同）。其中：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8 人，代表股份 57,232,5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.4226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6 人，代表股份 625,08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213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97 人，代表股份 965,08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961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 人，代表股份 340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48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96 人，代表股份 625,08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213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/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、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7,701,31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299%；反对 133,86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14%；弃权 22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8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808,81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.8081%；反对 133,86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8709%；弃权 22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3210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7,723,91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690%；反对 121,06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92%；弃权 12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831,41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1499%；反对 121,06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5445%；弃权 12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056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更换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4,734,91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764%；反对 97,86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84%；弃权 24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5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842,41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2898%；反对 97,86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1405%；弃权 24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5697%。

关联股东晋江永悦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谢宇皓律师、王鑫律师见证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9 月 13 日